

#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医药代表的管理，规范医药代表的从业行为，深入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提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根据《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105号公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医药代表界定

医药代表是指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营企业(配送企业除外)聘用、并经正式授权委托在医院从事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和医用仪器设备等产品信息宣传、推广、反馈，业务沟通及支持行业学会协会活动等行为的专业人员。

## 二、医药代表实行备案管理

(一)医药代表到医院开展业务工作，必须先通过医院邮箱提交登记备案资料。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行为登记备案资料包括：

1.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表》(见附件1)
2. 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医药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授权起止日期、委托事项)

4. 所代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正副本）》、《医药经营许可证》、《医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药 GMP 证书》等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5. 医药代表代理的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和医用仪器设备说明书或宣传资料以及其它的相关产品详细资料。

6. 医药代表对全部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声明

7.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见附件2）

（二）医药代表接待科室负责对以上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备案，建立档案；审核未通过，电话通知医药代表。严禁未经事先备案的医药代表进入医院开展业务工作。原则上每名医药代表每年至少登记一次，到期前1个月，医药代表需重新提交登记备案资料，不再次提交资料备案，视为放弃备案。

（三）医药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到期或企业资质变更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表应在授权委托书到期前1个月或企业资质变更后1个月内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办公室提供变更后资料，重新审核备案。

（四）医药代表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或终止劳动合同、停止授权的或人员变动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应在3日内告知医院。

（五）医院将对登记备案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表

建立诚信记录档案，主要记录医药代表在医院的诚信守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并公示。

### 三. 医药代表接待管理

(一) . 预约登记：医药代表通过医院官网下载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见附件3）连同需提交的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医院邮箱进行来院预约登记。未能按要求提交资料的不进行预约登记。

(二) 接待审批：医务科、公卫科、办公室等相关职能科室接到医药代表预约资料时，须与相关临床科室负责人共同审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提供的资料，审查后确定是否接待，同时打印《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由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接待日前5天通知预约医药代表。除特殊情况外，未经预约登记的，接待日恕不接待。非接待日时间不接待。

(三) 接待时间：每月最后一周星期三或周五下午 14:00-17:00 接待。

(四) 接待地点：各院区会议室(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地点则另行通知)。

(五) 接待部门及人员：医务科、公卫科、办公室相关职能科室负责本部门分管范围的相关接待工作，原则上须2名以上人员参与接待，可邀请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或设备采购管理组成员、分管领导、临床科主任及其他相关医务

人员代表参加，必要时邀请医院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

（六）接待人员应签订《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见附件4），并严格遵守。

#### 四、医药代表接待人员工作职责

（一）严格执行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及医院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做好医药代表接待工作。严格遵守《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相关规定。

（三）审阅来访预约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按照医药代表来访事项安排人员进行接待。

（四）认真听取来访人员陈述，并做好记录，对反映的问题综合分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处理。

（五）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分析汇总后，上报医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六）整理医药代表接待相关资料及登记记录，及时存档。

#### 五、医药代表来访须知

（一）在医院开展业务活动期间，严格遵守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及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相关事项。

（二）禁止进入科室进行医药推介、促销活动。

（三）禁止到各部门（科室）统计医生或科室医药使用

量。

（四）禁止在医院进行医药销售、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

（五）禁止在医院进行商业贿赂，私自对医院各部门(科室)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

（六）不得误导医生使用医药产品，不得夸大医药产品疗效和功用，不得隐匿医药不良反应。

（七）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当准确、客观、公正、完整，符合法律要求，符合职业道德准则。

##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监督巡察，各分管职能科室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向医务人员了解医药代表在院内活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宣教工作，在规定的地点外发现医药代表宣传、推广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劝离并保留证据，记录该医药代表及其所在企业诚信记录档案。

（二）加强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表的廉洁监督。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表需签订廉洁承诺书，承诺不得在非接待时间到院开展业务活动。如违反相关制度，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三）加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的监管。各科室主任和护士长签订廉洁承诺书，落实“一岗双责”，履行科室监管责任，全院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不能私自接待医药代表，非接待时间和地点，不得接受医药代表

的宴请和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医药代表提供一线工作人员使用企业产品的数量，行业俗称“统方”，有医药代表来访，应态度明确拒绝接待，立即劝退，明确告知接待时间和地点。如医药代表不配合劝退，应告知医院相关制度，并拨打医院办公室电话协助处理。遇亮明身份医药代表进入诊室并立即关门的情况，医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马上将诊室门打开，并及时劝退。如遇医药代表赠送礼品，应当场退还，不能及时退还的，应立即将礼品转交科主任或护士长协助退还，如仍不能处理，应将礼品等移交医院处理。

## 七、处罚规定

### （一）医药代表违反相关制度的处罚：

医药代表违反上述制度，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量采购或停止采购其代理的产品，甚至停用该生产经营企业的所有产品，并列入诚信记录档案，在医院官网或公示栏进行公示。

### （二）医务人员违反相关制度的处罚：

医务人员违反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私自接待医药代表，一经查实，按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全院通报、扣除奖励性绩效、停止处方权、记入个人医德医风档案，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罚。

### （三）对违反上述制度，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

门处理。

八、本管理制度自文件下发起执行。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2.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

3.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4.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

2024年4月1日

## 附件 1

##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姓名		性别		照片（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历				
专业				
医药代表备案平台备案号				
医药领域工作经验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合同（授权）起止日期				
授权代理类别或品种	（内容较多可另附附件，并加盖公章）			
事项变更、注销				
信息真实性的声明				
企业（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必须贴好照片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 附件 2

###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医药的质量。

三、医药代表不得以“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务人员推销产品；不得向医务人员查询或统计医药的进、销、存量和用量。

五、需要举行医药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邀请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应严格按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执行，不得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六、必须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传递医药相关资料，介绍医药情况。

七、不得干预、影响医院医药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

八、医药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积极配合医院对医药购销中是否有离业贿赂的调查。

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停药、记入不良行为数据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存医药代表接待办公室，一份存授权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医药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 附件 4

### 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明确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参与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医药代表接待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本人自愿签订本廉洁承诺。

#### 一、廉洁责任

（一）本人承诺：在参与医药代表接待过程中，不得接受医药代表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医药代表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医药代表索贿；不得向医药代表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医药代表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不得接受医药代表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医药代表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二）本人及配偶、子女、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本医药代表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依规承担责任。

（四）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廉洁承诺书，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若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积极承担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违约责任

（一）本人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由单位党组织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若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被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查证属实，因此给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